

市政會議討論案

交 通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市聯營公車車廂內，目前有站名播報器與公車電視等兩項播報系統，因部分民眾對播放音量與內容，反映音量過大或節目內容不妥，另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亦於交通部門質詢要求訂定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相關規範。為統一規範公車播放系統節目之播放，本府交通局除針對公車電視音量及節目內容實施民意調查並彙整調查結果，於九十五年六月八日邀集相關業者、公車單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立法宗旨、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限制。
- (五) 第五條明定站名播報系統播放內容。
- (六) 第六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播放內容應符合之規定及限制。

(七) 第七條明定站名播報系統故障時之處理方式及修復規定。

(八) 第八條明定其他播報系統應配合撥放政令或公益宣導。

(九) 第九條明定車廂內播報系統稽查事宜。

(十) 第十條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四百三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